

证券代码：835330

证券简称：ST 东奇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黄雅宋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江苏东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黄雅宋，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黄雅宋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江苏东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黄雅宋，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黄雅宋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吴乐南、姚平变更为黄雅宋，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	黄雅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中致达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从事智能输配电成套产品、控制设备及其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省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康路6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4年5月30日，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东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奇”）与自然人黄雅宋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江苏东奇拟通过特殊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挂牌公司7,567,700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52.0994%，转让给黄雅宋先生。

本次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本次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稳步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
--	--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黄雅宋先生将成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黄雅宋先生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挂牌公司的股份。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收购报告书》；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黄雅宋收购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三）《江苏法德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黄雅宋收购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四）《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五）《股份转让协议》。

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